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49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四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

廣東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第三卷第十一、十二期

廣州：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1937—1947年鉛印本

第二四九冊目錄

廣東省銀行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	一九三七年七月		一
第一卷第二期	一九三七年八月		一九三
第二卷第一期	一九四六年三月		四一七
第二卷第二期	一九四六年四月		四八一

廣東省銀行月刊

吳鐵城題

廣東省銀行月刊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MONTHLY

Vol. I No. 1

第一期 卷一第

目 要

發刊詞

專 論

粵省幣制改革後對於完成中國新貨幣政策之感想……顧季高

固定外匯以後對於我國物價變動應有之認識……黃元彬

廣東應提倡承兌匯票……雲照坤

廣州市二十五年工商業異動概況……曾同春

廣東經濟發展之途徑……李振五

銀行業務與一般統計……陳炳權

粵幣史要……熊理

本省各地經濟狀況

廣州 汕頭 江門 海口 北海

梅菜 韶州 中山 惠陽 南雄

佛山 順德 台山 石龍 肇慶

鶴山 潮安 汕尾 梅縣 欽縣

經濟資料

統計圖表

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Published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July 15, 1937.

茲向

貴室定閱廣東省銀行月刊

年共

冊由

第

卷第

期起特奉上國幣

元希

照查收給回收據并請依照下列地址按期寄下為
禱此致

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定閱者

具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發刊詞

專論

粵省幣制改革後對於完成中國新貨幣政策之感想………顧季高三

固定外匯以後對於我國物價變動應有之認識………黃元彬一一

廣東應提倡承兌滙票………雲照坤二三

廣州市二十五年工商業異動概況………曾同春二六

廣東經濟發展之途徑………李振五四〇

銀行業務與一般統計………陳炳權四五

粵幣史要………熊理五三

本省各地經濟狀況

發刊詞

一地文化之高低，視其出版物之量與質即可知其大概，年來我國學術界因政治安定，當局努力建設，研究之風特盛，經濟刊物之出版者尤多，此誠學術界之良好現象。

金融爲經濟之樞紐，銀行爲金融之中心，銀行與社會經濟之關係也如此，故銀行界之研究經濟編輯刊物者亦日衆，中央銀行之中央銀行月報，中國銀行之中行月刊，爲歷史較久聲名較著者，其裨益於本國金融界甚鉅，殆爲社會人士所共認。此外各省市地方銀行如四川省銀行，浙江地方銀行等，亦均有月刊發行，將每月地方經濟金融情形作概括之敘述，以供各界研究參考，此不獨有助於學術之探討，抑亦爲從事於金融事業者所必需。

廣州爲華南經濟重心，其社會建設金融組織以及一切工商事業，無一而非吾

人研討之資料，顧經濟刊物，向少發行，而銀行界發表者，尤所鮮見，此雖有其特殊原因，然對於學理之闡明，事業之進步，不無影響。本行爲謀華南經濟之調整，金融之改善及本行業務之推進，爰於本年二月成立經濟研究室，從事於研究調查及統計工作。同人等認爲銀行業務，日新月異，經濟現象，瞬息萬變，而國民經濟之應如何改進？農村建設之應從何入手？在在均有探討之必要。

且粵省自統一以來，政局穩固，幣值安定，經濟建設之基礎已具，前途希望正未可限量，其有賴於學術界之作精刻研究，商討具體方案者，亦以此時爲最甚。況經濟社會乃動態而非靜態；學術研究，重學理亦重事實；因不忖譾陋，發行月刊，內容計分（一）專論，（二）本省各地經濟狀況，（三）經濟資料，（四）統計圖表，務使關心廣東經濟金融者，於此可得研究參考之資料，并以就正於當世鴻達，尙希邦人君子，時賜匡助，幸甚幸甚。

專論

粵省幣制改革後對於完成中國新貨幣政策之感想 顧季高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宋子文先生於本年六月十八日抵粵，至二十一日而財政部統一粵省幣制之令下，計改革辦法四條又施行辦法七條，原文如左：

改革辦法四條：

(一)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粵省公私款項，及一切買賣交易之收付，與各項契約之訂立，均應以國幣爲本位，如再以毫券收付，或訂立協定者，在法律上爲無效。

(二)廣東省銀行廣州市立銀行所發毫券，截至本年六月十九日止，共計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元，自六月二十一日起，以一四四爲法定比率折合國幣，在本年底以前按比率照常行使，但以國幣照法定比率交付者，不得拒收，違者嚴懲。

(三)廣東省銀行廣州市立銀行所發毫券，自即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廣東

省銀行按照法定比率，負責以國幣陸續兌回銷燬。

(四)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對於尚未收回之毫券，應隨時保持原有比例之現金準備。

施行辦法七條：

(一)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應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截至六月十九日止毫券發行總額暨各項現金準備總額。

(二)該項毫券發行總額公佈以後，不得再有增發。

(三)自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中中交三行兌回毫券，應逐日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轉帳，其現金準備由該分會就庫存實際現金成份照轉各該行之帳，至應補之保證準備，以整理廣東金融公債補足之，其未轉帳之現金，應爲市面實際流通毫券之準備，即責成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廣州分會負責保管。

(四)廣東省銀行兌回之毫券，應逐日送交中央銀行廣州分行彙總，向分會轉帳。

(五)中中交三銀行廣州分行逐日兌回毫券，及轉收現金準備數目，應逐日報告該總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報財政部。

(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應將逐日兌回毫券數目及現金準備轉帳數目，報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由該分會將兌回毫券數目，每半個月登載廣州報紙公告一次。

(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對於兌回之毫券，於每次公告後，應將該券截角，並於角身一部，送交廣東省銀行存查，並報告廣東省政府備案，其截下之角，每屆月終彙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驗銷報部。

著者於去歲三月奉命赴美交涉白銀協定，七月自歐返國復命，八月復受命來粵參預整理粵省幣制工作，過去九閱月間，昕夕圖謀粵幣與中央法幣連繫之固定，今者工作告成，負荷一輕，撫今追昔，不能不有一言以重申數年來之主張兼以就正於國人。

粵省幣制向用毫銀，自民國十三年中央銀行成立，發行紙幣，民衆始漸習用紙幣，迨革命勢力日以伸張，而紙幣之流通亦日以推廣，惟以地方與中央之政治分合頻仍，未歸統一，而紙幣信用遂受政治勢力所支配，人民對於紙幣之信仰心，至爲薄弱，投機者每藉政治事故或謠傳，從中漁利，馴至政府人民，均蒙其害，廣東省銀行在前數年發行最多時，不過三千餘萬元，準備金常時均在一千萬元以下，且發行數字，向不公開，因之社會缺乏信仰，時肇擠兌停兌風潮，粵省人民，備嘗貨幣不安定之痛苦。迨前年政府禁用白銀以後

，粵省當局公布以省券加二給值收買白銀，廣東省銀行發行額以收買白銀而激增，同時厄於環境，復有保證不確實之巨數發行，因是省券對於毫銀事實上業已貶值，非復如前之平價流通矣。政局底定後，中央認為欲求粵民生計之昭蘇，首須從事於幣制之整理。經召集專家再四研究，決定施行兩種步驟：第一步先從安定幣值着手，使粵省物價得與全國各地物價結構發生聯繫，同時使對外收支轉趨有利，第二步則改用國幣，使全國幣制歸於統一。第一步驟即於去年八月底開始實施，迄今瞬逾九月。廣東省銀行奉命維持比率，屢經困難而卒均安然渡過。九月來粵省物價既趨平穩，對外貿易入超亦形減少，華僑滙款有巨額增加，各項事業均呈欣欣向榮之象。廣東省銀行所發紙幣，得全省民衆信仰，數量大增，準備亦因是而益以充實，計發行額自二萬四千元增至三萬三千元，現金準備則自一萬二千萬元，增至二萬一千萬元以上，已占發行額百分之六十四強，安定幣值之初步計劃，遂告成功。惟粵省物價在政局未統一以前，曾因通貨不安定而暴漲，幣值安定後，粵省物價雖轉趨穩定，究未能回復舊日水平，社會人士頗有引為憾事者。此次宋子文先生抵粵，體察大勢，認為統一幣制已至適當時期，亟應施行第二步政策，因與各關係方面商定辦法，由財政部公佈照一四四比率以國幣將省券逐漸收回，所有粵省發行事務，即由中央接收

，其暫未收回之省券，仍保留其原有比例之現金準備，存於發行分會，以堅信用，關於保證準備，由中央另以整理廣東省金融公債撥充，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起，一體通用國幣，所有對外滙兌，不再以港紙爲計算之標準，粵省各種貨幣經此番改革，將於最短期內趨於統一，中國貨幣政策，因以完成。

溯自世界不景，恐慌迭見，白銀漲價，吾國之經濟大受威脅，當時學者對策甚多，著者之王張則爲貨幣改革，以資因應，時代推移，事勢適應，而著者所鼓吹者終於實現。回憶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中央政府實施新貨幣政策時，著者曾爲上海時事新報草論我國新貨幣政策一文，對於我國所應採取之經濟貨幣政策，作理論之探討如下：

『夫中國處今日之世界，既不能閉關自守，拒絕通商，無甯參加世界經濟；與先進之工業國，貿遷有無，改造國內之經濟結構，使其與世界經濟潮流相適應，然後國內經濟與國際經濟達到均衡狀況，世界新發明之生產技術，充裕之資本，優秀之人才，俱可以經吾國利用，以爲發展產業之資，此爲純正經濟學者之主張，抑亦顛撲不破之真理也，顧欲實現以上之方針，除政治之安定爲當然的必需條件，而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業經實現外，貨幣之安定，爲最重要的前提，貨幣不安定，則經濟上之種種行爲，如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等